

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府(107)府工園字第 109600360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臺北市府(109)府工園字第 109301113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臺北市府(111)府工園字第 1113012960 號令修正發布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關渡平原及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之私有土地多元發展，結合地區產業及民眾休閒，並增進都市景觀綠美化，獎勵種植景觀作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涉及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受理及核定、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使用土地現勘、景觀作物成活率實地勘查、景觀作物種植獎勵金核發、申領清冊造冊及撥款等事宜。

(二)申請土地所在之本市區公所：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使用土地現勘及景觀作物成活率實地勘查等事宜。

(三)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使用土地現勘及景觀作物成活率實地勘查等事宜。

(四)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使用土地現勘、景觀作物種子採購及提供、景觀作物成活率實地勘查及提供相關種植技術專業諮詢等事宜。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以本市轄區內關渡平原(如附圖)及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之私有土地為限。

四、本要點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土地使用人。

五、申請人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務局申請種植景觀作物：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地籍圖。

(三)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四)土地使用人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

(五)土地使用人如係承租人，並應檢附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

(六)申請人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並應檢附依法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七)金融機構匯款帳號影本。

申請人為多人時，應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由其代表全體申請人為申請，並會同辦理景觀作物成活率實地勘查及種子領取事宜。

已獲他機關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申請人得於申請書中記載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由實際耕作人受領。但第十點第二項經評核核發予實際耕作人之田間管理獎勵金，以實際耕作人受領為限。

申請獎勵之土地如為共有者，申請人應為全體共有人。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要點所定之獎勵申請事項，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受理申請機關、適用範圍等事項，由工務局公告之。

前項公告事項應張貼公告，並於工務局或其所屬工程處網站公告。

七、獎勵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執行，初審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複審。申請文件不完備者，工務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初審合格者，工務局應會同申請土地所在之區公所、產業局及公園處等機關辦理使用土地現勘(如附件三及附件四)，符合下列情形者，以書面載明核定之種植期間、地點、面積、景觀作物及種子領取方式，通知申請人：

1. 種植景觀作物位置應有交通可及性及具有景觀效益。

2. 種植景觀作物土地連接面積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適合栽植景觀作物、可集中規劃與管理。

3. 種植景觀作物位置維護管理方便且無傳染性病蟲害發生。

不符合前項第二款各目情形者，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人領取種子後，應按核定之種植期間、地點、面積及景觀作物種植，且於核定種植景觀作物之期間內，該地點不得種植其他作物。但因法令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及禁運等)，不在此限。

九、工務局應會同申請人、申請土地所在之區公所、產業局、公園處等單位，實地勘查景觀作物成活率(如附件五)，依景觀作物成活率核發獎勵金，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製作獎勵金核發清冊(如附件六、附件七及附件八)並辦理撥款事宜。

十、景觀作物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景觀作物成活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核定種植面積每一公頃核發新臺幣(以下同)十二萬元獎勵金。

(二)景觀作物成活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核定種植面積每一公頃核發十萬五千元獎勵金。但因法令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

暴亂及禁運等)，致成活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核定種植面積每一公頃仍核發十二萬元獎勵金。

(三)核定種植面積未達一公頃部分，按前二款規定依比例核發。

為鼓勵實際耕作人加強田間管理，工務局得邀請具農業或景觀專長之三位專家學者，依景觀作物生長及環境維護狀況予以評核。評核結果為 A 等級，每一公頃核發予實際耕作人一萬元獎勵金；評核結果為 B 等級，每一公頃核發予實際耕作人五千元獎勵金；評核結果為 C 等級，不另核發獎勵金(評核表詳如附件九)；核定種植面積未達一公頃部分，加發獎勵金依評核結果按比例核發。如實際耕作人為二人以上，田間管理獎勵金按人數平均分配。

十一、工務局核定種植之景觀作物，除適合種植之綠肥作物(如油菜花、向日葵、小油菊、大波斯菊、黃波斯菊、百日草、萬壽菊及青苜蓿等)外，得由公園處建議或提供諮詢，並以短期性具期作或輪作性質之景觀作物為原則。

十二、經核定獎勵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務局應撤銷或廢止第七點核定處分、第九點核發獎勵金處分；已撥付獎勵金者，並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溢領之獎勵金：

(一)已獲他機關同性質補助或獎勵。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或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等不實情事。

(三)未依第八點規定於核定之種植期間、地點、面積及景觀作物種植，或於核定種植期間內種植其他作物。

(四)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工務局同意外，擅自於種植期間內任意移除經核定種植之景觀作物。

(五)申請人於種植期間內喪失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六)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工務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工務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人不予核准本要點所定之獎勵一年至五年。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支應，並以工務局辦理本要點獎勵金之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如經工務局審酌申請案件數量將致當年度獎勵金預算用罄者，工務局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等事宜。

十四、本要點申請案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土地使用人	(備註: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
實際耕作人	☐ 姓名: ☐ 同土地所有權人 ☐ 同土地使用人 (備註:若申請時尚未確定實際耕作人,後續確定後請逕向工務局申請補寫)	
推派代表人	☐ 申請人擬推派_____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獎勵地點(地號)及面積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共 平方公尺
申請種植期間	年(月 日起至 月 日)	
除申請本次獎勵外,是否有其他補助或獎勵	☐ 無 ☐ 有(如有,依本獎勵要點第5點第3項不得申請) 經費來源:	
獎勵金分配原則 (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勾選)	申請人同意將獎勵金以下列方式擇一勾選: ☐ 申請人及實際耕作人各50%。 ☐ 經雙方協議結果如下: 申請人 _____% _____元 實際耕作人 _____% _____元 範例:面積達1公頃,獎勵12萬元;若面積1.6公頃則依比例計算,獎勵19萬2,000元;若雙方協議各50%,則各領9萬6,000元。	
切結事項	一、本人如有不實申請獎勵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人未將土地使用權交予以外之他人行使。	

	三、本人同意遵守「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要點」相關規定。 立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檢附文件	☐ 地籍圖(請於圖上明確標示申請獎勵範圍及面積大小) ☐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依法核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金融機構匯款帳號影本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土地使用人	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1、立同意書人_____（土地所有權人代表，餘詳如清冊）同意無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將座落於____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之土地提供給_____於當年度○月○日至○月○日期間申請種植景觀綠肥作物使用。

2、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及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訂有租約、設定他項權利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或其所屬工程處無涉。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此致

【受理申請機關】

立同意書人：

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土地使用人：

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清冊詳背面）

立同意書人清冊

地段	小段	地號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使用土地現勘表

現勘日期： 年 月 日

現勘項目	現勘結果
一、種植景觀作物位置應有交通可及性及具有景觀效益	☐ 符合 ☐ 不符合
二、種植景觀作物土地連接面積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適合栽植景觀作物、可集中規劃與管理	☐ 符合 ☐ 不符合
三、種植景觀作物位置維護管理方便且無傳染性病蟲害發生	☐ 符合 ☐ 不符合
四、現勘結論：	
現勘人員核章或簽名	
【受理申請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土地所在之本市區公所】	

附件四

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申請案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1	申請書	☐ 有 ☐ 無
2	申請人身分	☐ 符合 ☐ 不符合
3	地籍圖(請於圖上明確標示申請獎勵範圍及面積大小)	☐ 有 ☐ 無
4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	☐ 有 ☐ 無
5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 有 ☐ 無
6	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	☐ 有 ☐ 無
7	土地使用同意書	☐ 有 ☐ 無
8	金融機構匯款帳號影本	☐ 有 ☐ 無
9	種植位置是否有交通可及性	☐ 有 ☐ 無
10	種植位置是否具景觀效益	☐ 有 ☐ 否
11	種植土地連接面積是否達五千平方公尺，且集中好管理	☐ 是 ☐ 否
12	種植位置是否維護管理方便，且無傳染性病蟲害發生	☐ 是 ☐ 否
審查 結果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 原因：	

【受理申請機關】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臺北市景觀作物成活率實地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實地勘查項目	勘查結果
一、實際種植之地點是否符合核定土地地點(地號)	☐ 符合 ☐ 不符合
二、實際種植之面積是否符合核定種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
三、景觀作物成活率是否達50%以上	☐ 是 ☐ 否
四、是否種植工務局核定之景觀作物	☐ 是 ☐ 否
五、勘查結論：	
申請人(代表人)及勘查人員核章或簽名	
【受理申請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土地所在之本市區公所】	
申請人(/代表人)	

六、成果照片

照片1	照片2
照片3	照片4
照片5	照片6

實 際 耕 作 人 獎 勵 金 申 領 清 冊

[illegible]

備註：1. 「獎勵金分配比例欄位，請填寫與申請人協議之獎勵金分配比例。」

2.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受理申請機關】

承辦人

管主業務

機關首長

[illegible]

備註：「獎勵金分配比例」欄位，請填寫與實緊耕作人協議之獎勵金分配比例。

2.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承辦人

管主業務業

機關首長

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案田間管理評核表

實際耕作人姓名：			種植地號： ____區____段 ____小段____地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
等級	考核事項			備註
A	翻耕整地作業	撒籽前已完成翻耕整地2次，且每次翻耕需間隔7天。		
	景觀作物生長	植栽生長情況良好，無病蟲害危害，雜草量甚少。		
	撒籽作業	依機關指示田間全面撒籽。		
B	翻耕整地作業	撒籽前已完成翻耕整地1次。		
	景觀作物生長	植栽生長情況尚屬良好，稍有病蟲害，雜草量少。		
	撒籽作業	部分依機關指示進行撒籽。		
C	翻耕整地作業	撒籽前未經翻耕整地。		
	景觀作物生長	植栽生長情況不佳，病蟲害嚴重，雜草量多。		
	撒籽作業	未依機關指示進行撒籽。		
考核結果： ☐ A(3分) ☐ B(2分) ☐ C(1分) (請擇一勾選)			評核員簽名：	

備註：3位評核員分數加總後級距對照：

8-9分，總成績為A等級

6-7分，總成績為B等級

3-5分，總成績為C等級

